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7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1,829,618.29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867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

被告二：卢郁炜

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毅炜投资、卢郁炜、北京新线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江谷滩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30 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10,639,300 元及违约金（以 10,639,3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 1,120,318.29 元，并计算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70,000 元；

3、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一所持第三人 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8676 号]，红谷滩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 10,639,300 元及违约金（以 10,639,3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二、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 7 万元。

三、被告卢郁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有权对被告毅炜投资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毅炜投资所持第三人 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毅炜投资、卢郁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6,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1,055 元，由被告毅炜投资、卢郁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8676 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	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阿尔法写字楼 34 栋 7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控人 /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 47.5%股权、酒管公司 100%股权、风景独好 100%股权、文旅科技 100%股权、会展公司 100%股权，购买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太美航空		指	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江旅集团、太美航空
航空产业		指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风景独好		指	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科技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会展公司		指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 交易标的		指	文旅科技、风景独好、会展公司、酒管公司、航空产业
标的资产		指	航空产业 85%股权、酒管公司 100%股权、文旅科技 100%股权、风景独好 100%股权和会展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阿尔法写字楼 34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34766308 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国控持股 76.9615%，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1154%，共青城众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231%
联系电话	0791-877050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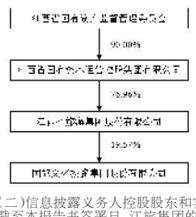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批复》（赣国资规划字[2015]400 号），江西国控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省属工业类企业等国有股权，从事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资本运营；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印发的《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法》，江西国控作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管理运营省属工业类企业等国有股权，下属一级企业以资产经营为主，是独立的市场运营主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超过 200 家，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江旅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进行披露，江旅集团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互联网营销及数字文旅业务、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和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
2	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	股权投资
3	江西建银旅游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
4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酒店业务
5	江西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旅游地产开发
6	宜丰江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	景区开发运营
7	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保理、担保业务
8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	景区开发运营
9	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大宗商品贸易
10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	商旅项目开发（含部分酒店）、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
11	江西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旅行社业务、另有少量酒店业务
12	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景区开发运营
13	江西武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5%	股权投资
14	南昌铁路旅游有限公司	51%	旅行社业务
15	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跨境进口业务
16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
17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文旅活动策划、信息化业务等
18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	会展服务
19	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营销传播服务

2、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江旅集团外，江西国控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铜、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贵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
2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4%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水利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水利建设投资管理等
4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	房地产开发
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2%	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
8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
9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专业停车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
11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进出口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酒店与民宿、旅游特色餐饮、旅行社综合服务、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旅游康养等六大板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江旅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6,453.42	3,790,231.85	3,069,590.02
总负债	3,073,694.92	3,180,275.99	2,526,892.10
净资产	622,758.50	609,955.86	542,697.92
资产负债率(%)	83.15	83.91	82.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4,178.21	909,187.46	738,307.91
利润总额	29,024.47	40,457.33	31,661.96
净利润	23,992.49	30,118.25	29,466.21
净资产收益率(%)	3.85%	4.94%	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江旅集团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原告	被告	案件日期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判决情况
1	合同纠纷	江旅集团	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	5,000.00	暂未开庭	/
2	合同纠纷	当代控股	江旅集团第三人：王春芳	2023.01	5,000.00	原告撤诉	/
3	合同纠纷	江旅集团	江西慧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	2,053.33	调解结案	被告分三批向江旅集团支付 1925 万元受让款及预期收益；如被告逾期、则江旅集团有权要求一次性履行；如被告未履行，江旅集团有权对被告三套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股权转让纠纷	杭州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国控第三人：江旅集团	2021.07	27,464.49	调解结案	江西国控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2 亿元，支付投资款收益 7,464.49 万元；江旅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险费合计 15.44 万元
5	保证合同纠纷	江旅集团	山西润途路桥有限公司、薛建军、谷建、薛润生	2021.05	2,500.00	调解结案	被告向江旅集团支付 1,996.54 万元；江旅集团在被告支付完毕后 10 日内申请解除所有保全措施
6	借款合同纠纷	江旅集团	深圳市中投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浮、蔡清芝、王春芳	2020.09	10,819.81	申请执行中	第一被告向江旅集团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余被告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股权转让纠纷	当代资管	江旅集团	2020.07	60,992.72	二审终审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	股权转让纠纷	江旅集团	童国雄、张华伟、桑月兆、顾金才、熊鸣、江西观山月葛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横峰葛佬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观山月葛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09	5,000.00	被告已申请破产报结	裁决要求童国雄、张华伟等人向江旅集团送达 5000 万元诚意金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江西观山月葛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西横峰葛佬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就前述送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曾少雄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周付德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张寿卿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余俊峰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闵月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钟华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康小蕊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刘辉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9	黄逸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黄润东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熊锋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2	何新跃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3	马骁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4	韩伟东	无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旅联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旅联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	主营业务	上市地
1	江盐集团	601065.SH	46.92%	是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上海
2	创美药业	02289.HK	46.41%	是	主营医药分销业务，主要向下游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分销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同时也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并提供医药产品咨询服务	香港
3	恒邦股份	002237.SZ	44.48%	是	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	深圳
4	江西铜业	600362.SH 00358.HK	43.72%	是	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	上海、香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江旅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5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时向太美航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共同向消费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和文娱等服务。在构筑起相对完整的文旅综合业态的同时，为产业链的动态链接与正常运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形成了全方位、全要素、全业态服务体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旅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上市公司聚焦文旅消费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升江旅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控股股东地位，同时为上市公司注入文旅优质资产，赋能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江旅集团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江旅集团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通过江西省国资委预审核；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江旅集团股东大会、太美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江西国控的备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获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 / 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880.3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 47.5%股权、酒管公司 100%股权、风景独好 100%股权、文旅科技 100%股权、会展公司 100%股权，购买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江西国控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
航空产业	2,236.70	6,611.31	4,374.61	195.58%	收益法
酒管公司	2,485.05	5,295.18	2,810.13	113.08%	收益法
风景独好	765.25	2,382.91	1,617.66	211.39%	收益法
文旅科技	645.34	1,823.39	1,178.05	182.55%	收益法
会展公司	454.72	1,130.88	676.16	148.70%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所有标的资产均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江旅集团	航空产业 47.5%股权	3,140.37	3,140.37	-
	酒管公司 100%股权	5,295.18	5,295.18	-
	风景独好 100%股权	2,382.91	2,382.91	-
	文旅科技 100%股权	1,823.39	1,823.39	-
	会展公司 100%股权	1,130.88	1,130.88	-
	小计	13,772.73	13,772.73	-
太美航空	航空产业 37.5%股权	2,479.24	2,479.24	-
合计	-	16,251.97	16,251.97	-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太美航空，交易对价均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旅集团	13,772.73	31,881,324
太美航空	2,479.24	5,738,984
合计	16,251.97	37,620,30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504,936,660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7,620,30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江旅集团	9,880.30	19.57%	13,068.43	24.09%
太美航空	-	-	573.90	1.06%
其他股东	40,613.37	80.43%	40,613.37	74.86%
合计	50,493.67	100.00%	54,255.7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范围

标的公司，指航空产业、酒管公司、风景独好、文旅科技、会展公司。

标的资产，指江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 47.5%股权、酒管公司 100%股权、风景独好 100%股权、文旅科技 100%股权、会展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交易，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旅集团持有的航空产业 47.5%股权、酒管公司 100%股权、风景独好 100%股权、文旅科技 100%股权、会展公司 100%股权。

3、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双方已同意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经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产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611.31 万元、酒管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95.18 万元、风景独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382.91 万元、文旅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23.39 万元、会展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0.88 万元。

（2）以本次资产交易所涉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772.73 万元，其中航空产业 47.5%股权的对应交易价格为 3,140.37 万元、酒管公司 100%股权的对应交易价格为 5,295.18 万元、风景独好 100%股权的对应交易价格为 2,382.91 万元、文旅科技 100%股权的对应交易价格为 1,823.39 万元、会展公司 100%股权的对应交易价格为 1,130.88 万元。

4、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本次资产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 2023 年 7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4.32 元 / 股（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股份价格。甲方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根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资产交易中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1,881,324 股。

（6）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限售期

（1）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全部完成后，其通过本次资产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二十（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在此期间内，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的，乙方所持有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6）个月。

乙方进一步同意，在双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乙方不得转让对价股份。

（2）乙方同意，本次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及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为完成本次资产交易所需的必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协议等）已经相关方适当签署，且已生效。

（2）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该等行动或程序可能导致限制或禁止本次资产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标的公司进行其业务。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资产交割日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具误导性，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于资产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均已实质性得到遵守或履行。

7、交割及控制权

（1）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应当及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以前，如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已届满，则乙方应当在该等实缴出资期限届满以前完成相应实缴出资义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乙方亦尚未实际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转由甲方依据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但该等义务的承担不限制或取消甲方届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合法程序变更对标的公司出资金额、期限等的股东权利。

（2）发行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